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社区选举宣传用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社区选举宣传用品、毛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：保定泽颜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玉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6日